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0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甘智宇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日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2月16日即已死亡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